

项目编号：HCC-20260601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业务
技术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泾阳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的委托，拟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2026060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元

序号	品 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1	其他服务	高庄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	240000.00	3	年	720000.00	高庄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租期总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9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经：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5号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17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5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地址：扶苏路三号

联系方式：15291854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

室

联系方式：15319073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319073722

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泾阳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 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⑥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②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2. 参与本项目协商的费用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的相关全部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4 合同主要条款
- 1.5 响应文件格式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3.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顺延的，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

4.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1.1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协商报价

3.1 协商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3.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3 协商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6 合同价格：经协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7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协商。当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4. 协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6.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版的内容：（1）word 版响应文件及PDF格式响应文件）；

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6.5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6.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7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9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部分，如供应商加盖投标专用章的，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公司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响应文件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2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应在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

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六、协商、澄清、成交

1. 协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协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协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协商大会；

1.2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协商标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 本次协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协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协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协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1.5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 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1.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到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协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协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以原件为准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为准	
6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以原件为准	
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均属于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不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服务期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7	协商有效期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8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 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无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备注：以上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澄清

3.1 协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协商方法

4.1 协商原则：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4.2 协商程序：协商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4.3 协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协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 协商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签字认可。

5. 成交

5.1 采购人依据协商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5.2 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账 号：61050122501800000168

九、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其他事项

1. 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出租方信息：

1. 出租方名称：泾阳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 出租方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云阳镇新开街云阳镇政府大院内三楼
3. 出租房屋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聂冯村高庄综合大楼

二、采购需求

租赁场地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聂冯村高庄综合大楼二层约1000 平方米办公场出租给承租方，租赁办公区域内水、电齐全，且有备用电源。出租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租金（元）/年
1	房间	28	间/月		
2	水费	28	间/月		
3	物业	1	项		
4	税费	5%			
合计					

三、服务内容

1. 出租方负责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附属设施：

- （1）按标定功率面积配置空调；
- （2）在办公区域内设置安保监控系统；
- （3）整个办公区域与外界隔离设施制安；

（4）办公区域内不同场地标志标线试画及分区（道）隔离带制安，防盗安全设施制安等；

- （5）消防预警系统安全设施设备的配置；

(6) 设置公共卫生间;

(7) 公共区域照明配置;

2. 移交时间

出租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将租赁的所有办公区域及附属设施移交承租方使用。双方对租赁场所现状、配套设施与设备的完成程度检查确认,出租方负责移交承租方进驻的各有关科室,确保承租方按期开展对外办公业务。对于未完成或使用中存在缺陷的配套设施、设备,出租方应按承租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承租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但相关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出租方保证出租的场地及附属设施属于本公司合法所有,无产权纠纷、争议,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2. 出租方在合同期内应最大限度地配合承租方做好各种租赁场所维修、周边四邻关系协调,水电配套正常使用等配合性、保障性工作。

3. 出租宿办区域、场地及附属设施因自然条件、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非承租方因素造成的损失,承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影响承租方正常办公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出租方负责将宿办区域场所及附属设施移交承租方使用,应保证所租场地及宿办区域、附属设施完全符合承租方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整改。

5. 出租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向第三人出售或再次出租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保证承租方完整占有使用租赁场地、宿办区域及附属设施。

6. 承租方、出租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租期总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承租方应提前两个月与出租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项目

承租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出租方：泾阳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租赁场地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聂冯村高庄综合大楼二层约1000 平方米办公场出租给承租方，租赁办公区域内水、电齐全，且有备用电源。出租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出租方负责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附属设施：

（1）按标定功率面积配置空调；

（2）在办公区域内设置安保监控系统；

（3）整个办公区域与外界隔离设施制安；

（4）办公区域内不同场地标志标线试画及分区（道）隔离带制安，防盗安全设施制安等；

（5）消防预警系统安全设施设备的配置；

（6）设置公共卫生间；

（7）公共区域照明配置；

以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翻新更换均由出租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年租金中，不再另行计算。

2. 移交时间

出租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将租赁的所有办公区域及附属设施移交承租方使用。双方对租赁场所现状、配套设施与设备的完成程度检查确认，出租方负责移交承租方进驻

的各有关科室，确保承租方按期开展对外办公业务。对于未完成或使用中存在缺陷的配套设施、设备，出租方应按承租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承租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但相关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出租方保证出租的场地及附属设施属于本公司合法所有，无产权纠纷、争议，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2. 出租方在合同期内应最大限度地配合承租方做好各种租赁场所维修、周边四邻关系协调，水电配套正常使用等配合性、保障性工作。

3. 出租宿办区域、场地及附属设施因自然条件、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非承租方因素造成的损失，承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影响承租方正常办公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出租方负责将宿办区域场所及附属设施移交承租方使用，应保证所租场地及宿办区域、附属设施完全符合承租方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整改。

5. 出租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向第三人出售或再次出租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保证承租方完整占有使用租赁场地、宿办区域及附属设施。

6. 承租方、出租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期总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承租方应提前两个月与出租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合同。

五、租金和款项结算

1. 租金

(1) 租金每年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元），此费用为含税费用，年租金不递增，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租金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及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物业维修更换损耗品、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 附属配套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翻新更换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 水费包含在合同总价里面，不再单独支付，办公生活用水为符合国家水质标准的可饮用水。

2. 款项结算

(1) 承租方接收场地及附属设施，且收到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出租方账户信息：

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六、场地设施验收及赔偿

1. 租赁场所及附属设施属于正常使用的办公及宿办场地，租赁期内如有发生不适使用情形，出租方应在承租方通知后尽快予以修复。

2. 在正常使用时易损设备的损坏，由出租方负责修理更换，费用由出租方自理。

3. 租赁场地、宿办区域因建筑在质量或自然损耗场所造成的地面下沉、渗漏、裂缝或设施损坏的，由出租方负责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七、验收依据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租方组织成交出租方进行房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因租赁场地或附属设施产权纠纷、债务纠纷等法律纠纷或其他纠纷，致使承租方不能办公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按照年租金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使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

2. 合同签订后，出租方逾期交付租赁场地、宿办区域及附属设施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年租金的 百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累计 10 天以上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租赁期内，出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按承租方要求对宿办区域、场地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的，承租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但相关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4. 出租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并赔偿承租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承租方损失的，承租方有权继续追偿，但最高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

5. 合同期内，承租方违约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出租方应遵循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承租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承租方有权索赔。

2. 承租方有义务保护出租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出租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出租方有权索赔，但承租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解除合同以书面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出租方三份，承租方二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3.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件：

承租方	出租方	见证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公章）	泾阳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5号楼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
邮编：710086	邮编：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话：15319073722
传真：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 日	日期：年月 日	日期：年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 业务技术用房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具体内容自行编制页码）

一、协商响应函

二、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协商方案说明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协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协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天。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所有关于本次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 注
总报价：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⑤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 特定资格条件：

4.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协商时无需提供。

4.2、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3、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协商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在成交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协商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介绍、出租房屋情况介绍、房屋产权证明
- 二、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
- 三、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承诺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及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最终协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 注
总报价：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供应商单独准备（盖章），现场填报使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